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水及流域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聯絡人：葉佩涵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05

＊傳　　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93@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臺北市該年內地下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為加總該年內地下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各件所登記之各月平均流量 (CMS 即立方公尺/每秒)x每月用水日數x每日用水時數x60 分x60 秒。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三)農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四)水力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五)工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六)其他用途：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七)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下水臨時使用權。

＊統計單位：千立方公尺。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登記引用水量依月別分。

(二)橫列科目：依用水標的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發布週期：每年。

＊時　　效：2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之「業務資訊/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公用事業科依水權登記資料編製而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本表經電腦作業系統產生報表，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